

商务执行委员会业务通告

编号:SW-XS-181[2022]

关于更新涉及延期(提前)返乡相关客票特殊处 理的业务通告

发布日期	2022年12月15日		适用范围	各分子公司、各部门	
编写	吕恩生	审核	项航进	批准	李凌翔

为配合部分学校因疫情防控需要的延期(提前)返乡工作安排, 协助受影响的学生及教职工更好地安排出行计划,特制定学生及教职 工延期返乡特殊处理规定,具体如下:

一、适用客票

- (一)出票日期或换开日期:学校延迟或提前返乡通知下发之日(含)之前;
- (二) 航班日期:长龙891票证开具的客票,航班日期为2022年12月9日(含)至2023年1月15日(含)之间的长龙航空实际承运航班及挂GJ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。

二、相关证明材料

旅客需提供学校出具的提前或延迟离校通知,材料可以是加盖公章的证明、或通过官方网站、内部群发电子邮件、体现单位或学校名称的微信群、钉钉群等方式发布信息(若邮件、微信或钉钉群发布的信息上无公章,需提供通知人姓名和有效联系电话)。旅客还需同时提供本人所在学校开具的身份证明(包括工作证/员工卡/出入证、教师证/学生证/学生卡/学信网有效信息等)。【注:16周岁(含)以下

学生无需出具学生证】

三、变更及退票政策

须在航班起飞时间前提前取消订座,在客票填开日起一年内可免 费办理变更,具体内容如下:

(一) 变更

1. 在客票填开日起一年内,可免费变更一次至长龙航空实际承运的相同航程航班。如升舱改期,免收变更手续费,升舱差价正常收取。

(二) 退票

- 1. 在客票有效期内办理退票,可至原购票渠道免费办理未使用航段退票,免收退票手续费。
- 2. 如未在航班计划起飞时间前取消座位,或已按上述政策办理免费变更后再提出退票申请,按原票价适用条件办理。
- (三)本通知规则适用机票不允许签转及变更航程。2022年12月12日(不含)之前已办理退改的客票恕不补退。2022年12月12日(含)之后办理的符合本通告要求的客票,如提交退票类型错误可给予补退。

四、办理渠道

旅客可通过原购票渠道(机票代理商、旅行社、OTA 第三方平台、网站等)办理。

此通告下发之日起生效,原SW-XS-178[2022]号文件作废。

特此通告!